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颜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颜雪涛先生出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知颜雪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

以上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雪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3,000	2.08%	IPO前取得:1,4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颜雪涛	204,088	0.30%	2021/12/30~2022/6/29	27.15-33.50	2021年12月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颜雪涛	不超过:193,000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3,000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颜雪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颜雪涛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risong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志强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risong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佳滨

电话:020-66309188-882

邮箱:ir@risong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柯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488,308股、4,016,500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9.63%、5.96%,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柯希平、厦门恒兴出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柯希平、厦门恒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1,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柯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恒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以上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希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88,308	9.63%	IPO前取得:6,488,308股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16,500	5.96%	IPO前取得:4,01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希平	6,488,308	9.63%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股的公司。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6,500	5.96%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股的公司。
	合计	10,504,808	15.5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220	0.0018%	2021/12/15~2022/6/14	31.10-31.10	2021年11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柯希平	不超过:2,020,81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3,6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7,211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020,81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3,6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7,211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柯希平及厦门恒兴承诺:

(1)本人及厦门恒兴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减持价格预期:本人及厦门恒兴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人及厦门恒兴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4)减持方式:本人及厦门恒兴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信息披露: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及厦门恒兴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及厦门恒兴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6)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及厦门恒兴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及厦门恒兴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及厦门恒兴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及厦门恒兴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厦门恒兴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价格较涨停前一日收盘价格涨幅达94.84%。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6.09倍,滚动市盈率为63.64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61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2年11月3日、11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045),2022年11月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格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94.84%。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8.78%,尤其是11月4日、11月7日、11月8日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均值达15.60%,高于公司股票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自2022年9月26日至10月28日)平均换手率1.84%的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43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6.09倍,滚动市盈率为63.64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12,79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3.49%,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617.09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近期公司股价涨幅波动较大,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充分向投资者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艳婷女士

独立董事:李法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8月19日),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31,06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丽仁的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5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丽仁、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丽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0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1月8日,丽仁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丽秀未减持公司股份;

●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截至2022年11月8日,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01%变动减少至8.01%,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67,739	7.73%	IPO前取得:31,067,7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仁	31,067,739	7.73%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秀	5,151,154	1.2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6,218,893	9.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丽仁	4,018,800	1.00%	2022/10/11~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	11.85-12.85	49,524,251.00	27,048,939	6.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丽仁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丽仁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8日,丽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减持后,丽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7,048,939股、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5,151,1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200,093股,持股比例由9.01%下降至8.01%,持股比例变动为1.00%,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8日	4,018,800	-1.00
合计			4,018,8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不涉及股东丽秀的减持			
合计			不适用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8,893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01,885,000股)的9.01%,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权益变动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丽仁减持,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到1.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丽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67,739	7.73	27,048,939	6.73
丽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1,154	1.28	5,151,154	1.28
合计		36,218,893	9.01	32,200,093	8.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401,885,000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调整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6,353.66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6.67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1,470.33	80,000.00	59,005.99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豪森股份	豪森股份、豪森瑞德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豪森股份	豪森股份、豪森瑞德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一方。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豪森瑞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9号
股东构成:	豪森股份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1,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1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1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侯颖	是	19,070,000	90.38%	5.38%	否	否	2022-5-17	2022-12-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理财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06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78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44%。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9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0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38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7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10,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565%,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9,83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87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522%,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标记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10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465.47万只,同比变动-4.21%,环比变动2.59%;销售收入7,892.67万元,同比变动146.53%,环比变动12.09%。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46.53%,主要原因是本期鸡苗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7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8180	15890	14.41	177422	151345	17.23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43	2140	-46.59	15071	28736	-47.5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0625	1729	514.52	54255	20481	164.9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1210	17257	-35.04	134920	178960	-24.61
		中型货车	1349	1053	28.11	12937	12262	5.50
		重型货车	1355	1110	22.07	12168	33402	-63.57
		客车非完整车辆	224	241	-7.05	1706	1978	-13.75
		多功能商用车	1373	762	80.18	8099	7614	6.37
		大型客车	26	58	-55.17	352	516	-31.78
		中型客车	103	299	-65.55	1377	1303	5.68
		轻型客车	46	160	-71.25	798	1020	-21.76
	合计		45634	40699	12.13	419105	437617	-4.23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8662	10952	70.40	156721	98891	58.48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514	13752	12.81	174871	151843	15.17
		多功能乘用车(MPV)	1024	2133	-51.99	14800	28567	-48.1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8851	1236	616.10	51626	19788	160.9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1328	16290	-30.46	135881	175622	-22.63
		中型货车	1198	1200	-0.17	12760	12794	-0.27
		重型货车	941	701	34.24	10354	32603	-68.2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10	253	-17.00	1710	1952	-12.40
		多功能商用车	1213	698	73.78	7947	7300	8.86
		大型客车	141	55	156.36	356	517	-31.14
		中型客车	48	291	-83.51	1187	1281	-7.34
		轻型客车	37	152	-75.66	725	1010	-28.22
	合计		40505	36761	10.18	412217	433277	-4.86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7050	11101	53.59	154091	101194	52.27
	出口		10071	4000	151.78	89915	60745	48.0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829,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南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卫红、副总经理肖益、财务总监丁美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同时担任董事,已出席会议,无其他需要列席的高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10,813	99.9858	18,900	0.01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75,806	99.9281	18,900	0.07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也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伟、叶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3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4,740,000	4.69%	3.24%	否	否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41,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41,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